

新聞稿

2020-09-22

台灣 615 萬單身族 退休規劃早準備早安心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並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安心樂享未來美好生活

單身族越來越多，根據內政部統計註1，我國 25 至 49 歲人口中，有超過一半為單身族(含未婚、離婚及喪偶者)，而 30 歲以上者，更有高達 615 萬的單身人口，結婚早已不是人生唯一選擇。一般來說，單身族家庭負擔較少，經常是「一人飽、全家飽」，讓自己過得更開心、自在充實最重要；然隨著年齡增加，單身族更需規劃退休後的生活，如何在退休後維持像退休前的生活品質變成一個重要課題。

退休後有長達 20-30 年的日子要過，生活起居都得靠自己安排，資產規劃的重心也應隨之調整，從資產累積轉為資產配置，並首重「穩定」。因退休後少了薪資收入，中國人壽建議，單身族的第二人生若想過得自在快活，應提早規劃並盤點自身所需的生活費，並可善用保險幫助自己達到財務目標，如透過「中國人壽美好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建構保障、準備退休規劃，本商品第 6 保單年度起，即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2，可作為每年犒賞自己的禮物；越早開始規劃投保，所領取的生存保險金也越多。

「中國人壽美好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提供 4 年及 6 年二種繳費年期註3，最低投保金額 3,000 美元註3，提供多種保險費率折減註4，最高可折減 3.5%，並有機會享有以宣告利率註5(109 年 9 月本商品宣告利率為 2.95%，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註6(非保證給付項目)，另自第 6 保單年度起還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2，讓資金運用更靈活。

40 歲單先生投保「中國人壽美好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的保險金額 416,507 美元，繳費 4 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 103,627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7首、續期實繳保費 100,000 美元，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 2.95%，其增值回饋分享金第 1-6 保單年度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 7 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單先生自第 6 保單年度起每年可領取生存保險金 5,252 美元，可作為每年國外旅遊基金，樂享單身愜意生活；保險年齡達 79 歲時，年度末現金價值達 426,414 美元，投保至此時共領取生存保險金達 183,820 美元及增值回饋分享金 215,334 美元，安心享受人生下半場。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數按年齡及婚姻狀況表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2：「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六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

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一）四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二乘以「繳費期間」。

（二）六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四七乘以「繳費期間」。

註3：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4、6年期	0-70歲	3,000元-600萬元

註4：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3萬≤保額<6萬	1.0%
6萬≤保額	2.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5%。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5%。

註5：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6：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三、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四、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中國人壽變更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中國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中國人壽依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7：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美好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好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16 中壽商一字第 1090816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中國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中國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
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hpucl/advertisement?sa=APIIPL_1090816&fbclid=IwAR1oheHGzN5S5zULn_o2GjwKeQcAIDP_RTGI91g3Zi_pWLj9gjpPD49NG0M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